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GBA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的公告（「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配售公告「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訊外，補充細節如下：

本集團擬將(i)約 431 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50%）用於增撥本集團企業諮詢服務業務（包括業務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諮詢）營運及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收購了豐曜資本有限公司（「TS」）。TS 主要業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FO」））以及香港交易所規例和標準的框架，向各類金融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企業服務和全面的財務諮詢解決方案。TS 的服務組合包括證監會牌照申請、持續的財務與合規支持，以及其他專業服務，如一站式基金設立規劃、家族辦公室諮詢、業務估值、內部控制審閱及 ESG 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動用(i)約 431 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0%）用作營運資金。作為背景資料，本集團 TS 的收益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約為 220 萬港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約為 50 萬港元，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約為 320 萬港元。為使業務估值、內部控制審閱及 ESG 諮詢服務多元化並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在香港上市公司及亞洲企業中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上述營運資金將通過以下兩個方面使用：

1. 人才招聘（371 萬港元）：我們計劃招聘 5 名對亞洲金融市場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員工或顧問（駐香港或海外）。他們的職責將是支持擴展我們企業諮詢服務和金融業務運營的客戶群。此項計劃的預計成本在 24 個月內約為 371 萬港元。
2. IT 基礎設施升級（60 萬港元）：我們將投資於 IT 相關舉措——通過資助專項項目或聘用 IT 服務供應商——來升級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系統。此項計劃的估計成本在 12 個月內約為 60 萬港元。

(ii)約 172 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用於擴充本集團金融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期 12 個月；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 258 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30%）用於增撥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約 100 萬港元的薪金及津貼，為期 6 個月；(b) 約 100 萬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為期 6 個月；及(c) 約 58 萬港元的本集團一般開支營運所需經常性費用，為期 6 個月。

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訊並不影響配售公告所載的其他資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BA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王祖偉

香港，2025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